

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根据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了《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踏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报告,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130团北疆横向大通道以北,通8连公路以东。项目地北面8m处为无人居住砖房,东北角85m处为8连村庄;南面为北疆横向大通道;东面为未利用地,东南角为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公路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临时);西面为8连公路。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84°48'54.02";北纬44°44'5.6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14.14m²；加油罩棚一座，水平投影面积为 450.4m²；新建 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柴油加油机（3 把大流量加油枪）；新建罐区 1 处，设置 50m³ 柴油罐 2 座、50m³ 汽油罐 2 座；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0〕173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于 2022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607-2022-006-L；由于疫情影响企业未能及时开展后续环保工作，2023 年 10 月 17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9010MABL00PH4T001X。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曾出现环保投诉情况，未曾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及

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4座50m³卧式埋地双层SF油罐(两座柴油，两座汽油)，企业实际建设4座50m³卧式埋地双层SF油罐(两座柴油，两座汽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往来加油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奎屯强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废气

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柴油装卸、加油、加气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来往车辆在加油站进出过程排放的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项目设置有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加气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通过油气回收，加油加气站的卸油油气回收率可达到95%以上，加油加气回收效率可达90%以上，有效的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基本对周边排放无影响。

(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加气站中来往的机动车辆，还有各类机泵、阀门及调压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进出站车辆设置减速标识，项目通过距离衰减及隔声措施降噪后，对周边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固废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油罐定期清洁产生的废油泥以及检修产生的含油手套、含油棉纱等。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倒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 5 年清洗一次，委托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油罐清洗工作；隔油池废渣、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站区内暂存；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属于豁免清单中废物，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5) 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2-006-L，并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都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9010MABL00PH4T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化粪池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气回收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油气回收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废水、噪声污染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张宇飞

验收组成员：张良政 王军 孙明 李月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2024年1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北新区加油加气站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4 年 1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张云飞	兵团石油奎屯北疆分公司	HSE 科长	65400119940106143X	张云飞
成员	任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委办)	主任/高级工程师	65010319800507336	任良政
	陈永平	新疆兵团设计院	主任	12402219791215JX99	陈永平
	李万刚	自治区水利水文水资源中心	主任	652325198110013615	李万刚
	袁丹枫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652322199406134024	袁丹枫